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权责，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拟将电子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进行整合。具体方案如下：

#### 一、内部业务整合方案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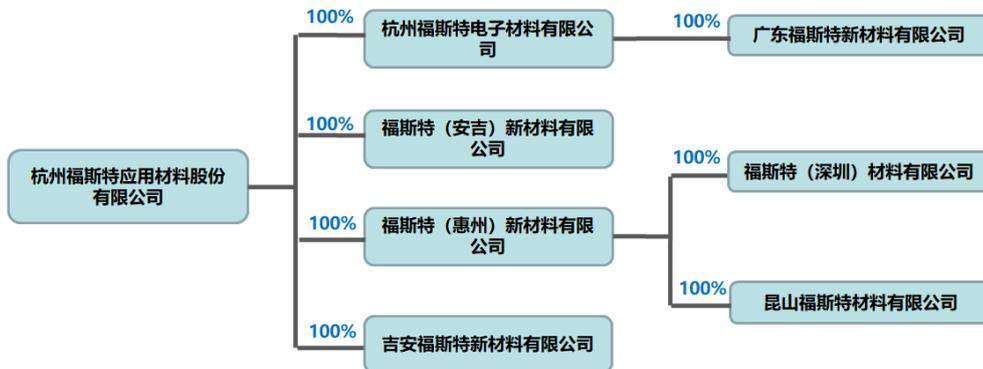
##### （一）资产整合

公司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与电子材料业务相关的土地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土地、房产、附属物等并入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电材”）；除上述分割的资产以外，电子材料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也一并纳入福斯特电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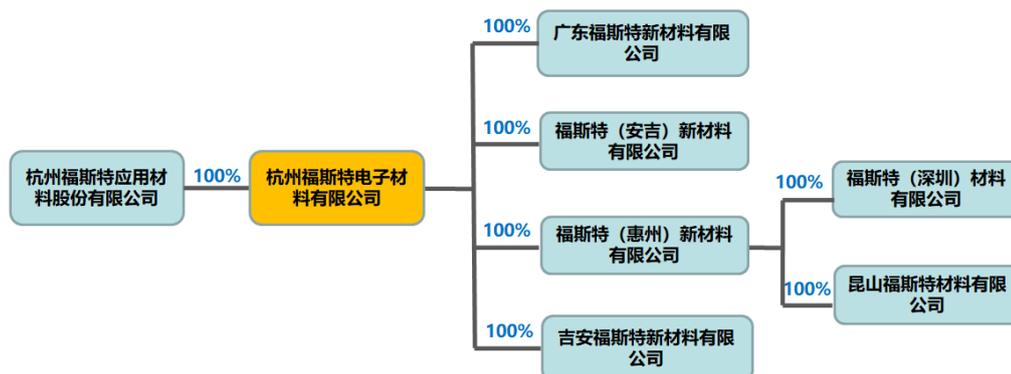
##### （二）股权架构调整

公司将电子材料业务相关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福斯特电材，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 （三）福斯特电材的基本情况

上述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完成后，福斯特电材将独立开展电子材料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公司名称：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W8ED9A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1幢212

6、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36,518.68
负债总额	3,755.70

资产净额	67,332,762.98
	2021年12月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955.22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子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进行整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资产整合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评估结果进一步履行相关资产划拨及增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权限范围内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

## 三、本次内部业务整合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业务整合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更好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电子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全部划转至福斯特电材。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完成后，福斯特电材将独立开展电子材料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内部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实施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在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政府审批、资质划转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对电子材料业务的发展规划进行内部整合，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一）福斯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福斯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